二〇〇六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主題：

認識並經歷神的建造內在的構成

第十一篇

與神調和，以神的增長而長大，

並被神變化以供應神，為着神的建造

讀經：撒下七12～14上，西二19，太十三18～23，約十七11，21，弗四15～16

壹　召會作基督的身體，乃是三一神的生機體，而召會的建造是藉着我們與神調和，以神的增長而長大，並被神變化以供應神，使我們得成全成為一，為着神的建造－弗一22～23，四4，16，利二4～5，西二19，徒六4，約十七23，參弗四11～13：

一　真實的建造乃是在生命裏的長大，（林前三6～12上，弗二21～22，）真實的建造乃是在生命裏的變化，（羅十二2，）真實的建造也是身體的一，就是在三一神裏的一。（弗四4～6，12～13，約十七21，23。）

二　神與人的調和與身體的一，乃是聖經和我們基督徒生活的中心事物；這一就像溫度計，能給我們看見我們在調和裏有多少；與神調和的結果乃是身體的一－林前六17，十二13和註1。

三　神與人的調和，產生生命裏的長大與變化；這調和的發生是藉着我們喫、喝、消化、並吸收基督作我們屬靈的食物和飲料－約六57，63，林前十3～4。

四　我們越藉着喫喝基督而享受祂，就越經歷內裏屬靈新陳代謝的變化，這變化就是召會的長大和建造－耶十五16，約四10，14，羅十二2，太十六18。

五　神的經綸就是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經歷屬靈的消化和吸收；這樣一種新陳代謝的過程，使我們藉着全人給祂有通道而變化，爲着神的建造－弗三16～19，太五3，8，賽六六1～2，詩五一10～12。

六　召會藉着屬靈新陳代謝的過程而有的生機建造，事實上就是耶和華在撒下七章十二至十四節上半，對大衛所說的豫言；惟有藉着這種過程，人性（人的後裔）纔能成爲神聖的（神的眾子）。

貳　馬太十三章啓示基督是撒種者，神聖生命的分配者，將祂自己這生命的種子，生命的話，種到我們人的靈同人的心裏，使基督這神聖的種子在我們裏面長大，作神的耕地，神的建築－約十10下，太五3，十三3，8，18～23，可四14，約六68，可十二30，林前三9：

一　爲着基督這生命的種子在我們裏面長大，我們必須天天與主交往，使我們在靈裏貧窮，在靈裏倒空，承認我們若離了是靈的基督，離了新的、同在的、『現在』的基督，我們就一無所有、一無所知、一無所能、並且一無所是－太五3，約八

58。

二　爲着基督這生命的種子在我們裏面長大，我們必須天天與主交往，切切保守我們的心，使我們的心清－太五8，箴四23：

1　我們必須全心愛主，不叫我們的心如同路旁，爲屬世的交通往來所硬化－太十三19。

2　我們必須全心愛主，不叫我們的心膚淺，有隱藏的罪、個人的慾望、自私和自憐，這些是石頭，阻撓生命的種子在我們心裏扎根－20～21節。

3　我們必須全心愛主，叫我們的心脫離今世的憂慮和錢財的迷惑，這些是荊棘，把生命的種子擠住，使其不能長大結實－22節。

4　我們必須全心愛主，將我們的全心給主，使我們的心成爲好土，供應神聖的種子一切屬人的養分，使主在我們裏面長大－23節，參十二34～37。

叁　約翰十七章啓示，我們在三一神裏被建造成為一，是藉着與祂調和，使我們得以成為一，如同三一神是一一樣，為着祂的一個見證（一個彰顯）、祂的一個身體（一個生機體）、和祂的一個城（一個彰顯）－11，21節，啓一11～12，弗四4，啓二一2，11：

一　我們在三一神裏被建造成爲一，是憑着祂調和並聯結的生命（我們一的元素），拯救我們脫離天然的人－約十七2～3，6。

二　我們在三一神裏被建造成爲一，是憑着祂洗滌和聖別的話（我們一的憑藉），拯救我們脫離屬撒但的世界－14～19節。

三　我們在三一神裏被建造成爲一，是憑着祂輝煌、光輝的榮耀（我們一的彰顯），拯救我們脫離我們分裂的己－21～24節。

肆　基督身體的生機建造，乃是身體的長大，而職事的工作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是直接藉着被成全的聖徒在生命裏長大所完成的－弗四11～16：

一　基督身體在生命裏的長大，是長『到元首裏面』；身體在事奉上的功用是『本於元首』－15～16節：

1　我們讓基督在凡事上居首，不斷親密的聯於祂，並在一切事上長到祂裏面，就得着祂生命的豐富所供應，而將神作爲生命，供應到身體的其他肢體裏面－西二19，林前十四4下，約七37～39，腓一25。

2　藉着禱告，我們長到元首裏面，藉着供應神的話，我們本於元首盡功用；這就是在基督天上的職事裏與祂是一，以建造召會－徒六4，參來七26，八1，林前十四4下。

3　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乃是被那靈充滿，好供應那靈到聖徒裏面，使他們在生命裏長大－林後三2～3，6，8，五18～20。

二　本於元首基督，全身（供應的節和盡功用的各部分）使基督的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；爲着基督身體的建造，愛是極超越的路－弗四16，林前十二31下～十三13，約十三34～35。

© 2006 Living Stream Ministry